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期间宠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分设宠物意外死亡保险责任、宠物寄宿费用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

（一）宠物意外死亡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其在境内经常居住地饲养的犬类宠物因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给付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宠物寄宿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住院治疗，导致该次旅行延误或延长，需将其在境内经常居住地饲养的犬类宠物寄宿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宠物寄宿日津贴金额与宠物寄宿日数的乘积赔偿宠物寄宿费用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宠物寄宿费用的宠物寄宿日数最多以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犬类宠物意外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的故意行为；

（二）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五条 被保险犬类宠物在下列任何期间遭受意外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申报遗失期间；
- (二) 被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第六条 对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保险人不承担赔偿宠物寄宿费用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第七条 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宠物寄宿日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二) 其他证明和资料

1. 宠物意外死亡保险：
 - (1) 养犬许可证；
 - (2) 宠物检疫证明；
 - (3) 宠物意外死亡照片；
 - (4) 登记合格的兽医院或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居委会出具的宠物死亡证明；
 - (5)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宠物注销登记证明。
2. 宠物寄宿费用保险：
 - (1) 养犬许可证；
 - (2) 宠物检疫证明；
 - (3)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等）出具事故证明；
 - (4)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出院小结；

(5) 登记合格的兽医院或合法执业者出具的载明寄宿日期及日数的寄宿费用支出明细表及发票。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犬类宠物：指被保险人出于消遣或娱乐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宠物管理规定的犬类动物。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